

进城务工 这些合同条款要牢记



伙同他人偷电车 赶集路上被抓获

近日,饶阳县公安局同岳派出所官亭派出所和巡警大队的全力配合下,成功抓获一名重大网上在逃人员吴某。

2015年9月,犯罪嫌疑人吴某伙同他人,多次在饶阳县盗窃摩托车、电动车、电动三轮车共30多辆,价值约12万元,当月被饶阳县公安局上网追逃。同岳派出所民警通过大量的走访调查,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行踪,最近在肃宁县万里镇集上将正要赶集的吴某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移交办案单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赵泽民 吕露

不思悔改再行窃 被判徒刑“四进宫”

张某出狱后不思悔改,仍妄想靠盗窃来谋取不义之财,最终弄了个“四进宫”。近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张某是那台人,在北京因盗窃罪服刑出狱后,因没有正当职业,也没有生活来源,心里又打起了盗窃的主意。2016年7月12日,张某出狱不到两个月,就来到沽源县一幼儿园门口,趁家长送孩子之际,盗窃车内财物1058.20元;同年7月15日晚,张某再次寻找目标,在县城内盗窃他人车内财物292.90元。

另据检察机关审查认定,自2007年至2016年,张某因犯盗窃罪分别被判刑而“三进宫”,今年又因盗窃罪被沽源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而“四进宫”,等待他的是再次的铁窗生活。

安琪 李毓胜

皮包公司老板 诈骗500余万终被捕

近日,乐亭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往返江苏、山西,行程上千里,将涉嫌诈骗的孙某抓获归案。

2016年10月20日,唐山某公司与江苏连云港某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经理孙某签订购煤合同,并通过银行向该公司汇款583万元。

十余天后,汇款如石沉大海,孙某杳无音信。唐山某公司负责人心急如焚,意识到上当受骗,于是到公安局报案。经侦大队立即立案侦查,一方面对孙某上网追逃,另一方面到连云港对孙某的公司和孙某进行调查。从调查情况分析,连云港某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皮包公司,其收到唐山某公司所汇583万元后,很快转到山西某交易公司,而孙某随即销声匿迹。

办案民警马不停蹄,连夜赶赴山西。通过核查,山西某交易公司在收到连云港某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汇款后,又将该笔钱款退还连云港,打入一私人账户赵某名下。为了将这笔钱款去向查个水落石出,办案民警又从山西回到连云港。在调查中发现,赵某系孙某的准丈母娘,赵某收到款后,没有用于购煤,而是从银行卡上陆续取出用于自己消费。

案情真相大白,只得孙某浮出水面。2016年12月21日,经侦大队接到连云港方面信息,孙某在其老家江苏东海县附近出现。民警连夜驱车赶赴东海县,在孙某家中将其抓获。落网后,孙某对合同诈骗事实供认不讳。1月25日,孙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刘如涛

法事

大年初一家里漏水,需要关水闸,可水闸在车下压着。车主人任在外地,还不同意挪车——

民警热心做工作 拖车关闸解难题

1月28日正值大年初一,位于省会国大全城小区的14号楼一位居民报警称家里水道漏水,急需将小区内一个井道内的水闸关掉,可是井盖上停着一辆私家车,无法打开井盖,联系物业后得知该车主在外地过年,急得只能求助警察。

裕华分局位同警务站值班民警王文同接警后立即赶到报警人家里,看到报警人家里已是“水漫金山”。王文同马上与车主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但车主称在外地无法赶回,王文同又提出能不能用拖车先将车移开,可是车主不同意。后经苦口婆心地又讲道理又劝说,车主称看民警这么热心的份儿上同意先把车移开。得到车主同意后,王文同又赶紧联系拖车,终于关上了总闸。

报警群众激动对王警官说,大年初一就遇到这样的麻烦事,都不知道怎么过这个年了,最终还是民警帮助了我们,在这儿谢谢民警了! 孙伟杰

陶玉荣 张兆利

对于进城务工的农民朋友来说,签一份合法、规范、有效的劳动合同,是保障自己合法权益的“尚方宝剑”。

关键词一:合同要件要齐全

案例:农民李某到某建筑公司打工,当时双方口头约定,公司除了包吃住外,每月付给李某工资2600元,但到了年终,李某拿到的月工资是1900元。由于没有书面合同,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按每月2200元支付工资的调解协议。

说法:我国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关键词二:重要条款要说清

案例:经试用期考察,王女士被某饭店录用为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她未加细看就签了字,结果发放工资时发现只有1450元,跟用人单位口头承诺的工资标准相差甚远。王女士找到老板理论,老板拿出劳动合同,称工资条款中明确约定“工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当时该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就是每月1450元,其发放工资的标准符合约定。王女士这才发现该工资条款约定并不明确。

说法:劳动合同中最重要的约定莫过于工资条款。对用人单位而言,劳动者工资与其收益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或在订立合同时粗枝大叶,则可以增大升降劳动者工资的随意性。因此,用人单位通常会采用格式化的合同范本,但在工资条款处进行修改,将



工资条款笼统规定为“参照有关国家发放工资标准或公司工资有关规定执行”。这样“模糊处理”后,用人单位就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伸缩自如”,发生争议后则拿出上述条款作为“挡箭牌”。鉴于此,农民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做到尽可能详细、具体,比如劳动报酬,要写明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内容。

关键词三:劳动时间约定要具体

案例:张某等人到某建筑公司打工。由于工期紧,他们在施工过程中每天需要加班4个多小时,连续3个月公司都没有支付加班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某等人将建筑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加班费。

说法:劳动合同法第31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同时,劳动法规定了劳动者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如果在每日的8小时之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如果是在休息日安排工作,事后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如果在元旦、春节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关键词四:工种不得随意换

案例:王某在一家市政公司打工,并按合同约定预交了2000元保证金。合同履行一个月后,公司以工作需要为由,要求王某由电焊工改做木工,王某不同意。经多次协商无效,王某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经审查,仲裁委裁决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市政公司退还王某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3000元。

说法:劳动合同法第35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本案中,市政公司在履行一个月后,单方要求王某改换工种的做法,明显违反了合同约定,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键词五:劳动合同不得随意解除

农民工遭遇工伤:你的权利“与众不同”

颜梅生

农民工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是农村户口,却从事非农产业的工作;他们生活在城市,却往往不能完全融入城市生活。为对他们加以保护,国家出台过特殊的规定,其中包括针对遭遇工伤的农民工。

年龄大不是索赔障碍

案例:廖明夫虽然年已66岁,但由于家在贫穷落后的农村,为更好地改善家庭生活,也为能给自己留下更多的积蓄,他仍然在一家公司的建筑工地做工。2016年5月7日,正在工地搬运外墙瓷砖的廖明夫不慎从二楼摔下,不仅花去19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八级伤残。公司没有为廖明夫办理工伤保险,使得他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取工伤待遇。廖明夫曾多次要求公司给予工伤赔偿,但遭到拒绝,理由是其年过六旬,已经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虽然仍在公司上班,但彼此之间只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公司自然没有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义务,也无需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廖明夫的诉求。

点评:廖明夫的情形同样构成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即《工伤保险条例》中确实强调工伤保险的存在必须是以劳动关系的存在为前提,而劳务关系不同于劳动关系,似乎廖明夫确实不构成工伤。其实不然,因为上述规定只是针对一般劳动者而言,对于农民工却不能适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中规定:“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农作物收入无须抵扣

案例:2016年5月23日,在一家公司担任仓库保管员的农民工夏晓萌,由于仓库电线老化引发火灾,在奋力扑救中被浓烟熏倒后,被断落的货架支撑架砸伤,经医院全力抢救,尽管保住了性命,但仍落下五级伤残。事后,夏晓萌觉得自己对继续工作力不从心,曾要求不再工作,由公司按月发给伤残津贴。公司难以为其安排工作,同意了夏晓萌的要求,但认为夏晓萌在家乡有承包的土地,不管是自己耕种还是交给别人耕种,都能产生一定的农作物收入,而这些收入,是其他非农民工劳动者所没有的,所以,在给付的伤残津贴中应当扣除这一部分收入,并不管夏晓萌如何解释,就是固执己见。劳动仲裁的结果表明,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点评:公司无权因为夏晓萌有着农作物收入而抵扣其伤残津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工伤保险条例》赋予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的基本权益,各类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工均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



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即虽然夏晓萌有农作物收入,公司也应按照其工资标准承担义务。

获取待遇方式可以选择

案例:户口在江西的农民工张锡秀,从2014年8月起,一直在山东的一家企业打工,并由公司为其在山东办理了工伤保险。2016年6月7日,张锡秀在乘坐公司的轿车出差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落下四级伤残。鉴于公司所在地距离自己家路途遥远,伤残后的自己也来往不便,张锡秀曾要求工伤保险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一次性支付伤残津贴,但被工伤保险机构拒绝。理由是《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三)项已明确指出,四级伤残津贴应依据本人工资的75%“按月支付”,直至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故张锡秀的不便虽然客观存

在,但因与之相违,也只能是无能为力。

点评:张锡秀的请求可以得到支持,即其对伤残津贴的获取方式具有选择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对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即户籍不在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地区(生产经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工,1至4级伤残长期待遇的支付,可试行一次性支付和长期支付两种方式,供农民工选择。在农民工选择一次性或长期支付方式时,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其说明情况。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需由农民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与之对应,鉴于本案的实际情况,在张锡秀已选择一次性支付伤残津贴的情况下,工伤保险机构理应按照有利于张锡秀的原则提供便利。

民生关

